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27,3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0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温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 1 号楼
传真	010-88795883	010-88795883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电子信箱	lsj@slpharm.com.cn	wenyang@slphar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紧紧围绕疾病谱的变化布局研发、生产和服务领域。经营药品的治疗范围涉及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免疫、代谢病、创伤修复、肝病、肾病及罕见病等领域。

公司八大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生化原料药（依诺肝素钠、三磷酸胞苷二钠、门冬酰胺酶）、治疗用生物制品（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¹²⁵Ala）、重组人白介素-2（¹²⁵Ala）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精神药品（扎来普隆胶囊）、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三氧化二砷）；昌平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鼻用制剂（鼻用喷雾剂）、丸剂（滴丸剂）、气雾剂（激素类）、生化原料药（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注射用重组人新型复合 α 干扰素（¹²²Arg）、重组人新型复合 α 干扰素（¹²²Arg）注射液）；大兴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喷雾剂、口服液、治疗用生物制品（门冬胰岛素、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注射用卵泡刺激素）；河北省沧州、新乡双鹭为原料药生产基地。

2、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获批产品及用途

类别	品名	适应症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	立生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hG-CSF)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北京市名牌产品，第十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第四届“科技之光”优秀产品奖。
	久立® 聚乙二醇化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PEG-hG-CSF)	长效制剂，列入国家高端制剂竞争力提升专项，用于肿瘤放疗等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治疗。
	迈格尔® 注射用白介素-11 (IL-11)	肿瘤放疗或其它原因引起的小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 列入国家“863”计划及国家重点新产品，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北京市发明专利三等奖，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国内首仿。
	欣吉尔® 注射用白介素-2/人白介素-2注射液 (¹²⁵ Ala IL-2)	肾细胞癌、黑色素瘤、乳腺癌、肺癌等恶性肿瘤的治疗，用于癌性胸腹水的控制，也可以用于淋巴因子激活的杀伤细胞的培养，抗感染（病毒性肝炎、性病、结核）治疗。 国际上唯一丙氨酸突变的白介素-2。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十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银奖。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交宁® 替莫唑胺胶囊	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专利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中标集采。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适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等，获国家重大专项资助。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中标集采。
	立生宁® 注射用三氧化二砷	适用于急性早幼粒细胞性白血病，原发性肝癌晚期。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国家基本药物。
	欧宁® 注射用胸腺五肽/胸腺五肽注射液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免疫缺陷及肿瘤的辅助治疗。 制剂专利，国家发明专利，获北京市发明专利三等奖。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欣尔金® 紫杉醇注射液	用于卵巢癌、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及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的治疗。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集采续标中中标。
	依元® 多西他赛注射液	适用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及使用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欣瑞金®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	用于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乳腺癌、晚期卵巢癌、恶性淋巴瘤等。已申报一致性评价。
	立益 注射用门冬酰胺酶	适用于治疗各种细胞性白血病、淋巴瘤、黑色素瘤等。
	固林® 注射用亚叶酸钙	用于晚期结肠、直肠癌，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的治疗；用作叶酸拮抗剂的解毒剂。
创伤修复	扶济复® 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 (rh-bFGF)	促进创面愈合，可用于烧伤创面、慢性创面和新鲜创面。 列入国家“863”计划，国家行政保护品种。国家一类新药，“九五”国家重点开发创新药物。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十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外用冻干剂型又申报了两个常用规格，审评审批中。
抗感染系列	立生舒®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和治疗，通过一致性评价。
	通宁® 奥硝唑注射液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多种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治疗、用于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治疗消化系统严重阿米巴虫病。现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集采续标中中标。
	欣复诺® 阿德福韦酯胶囊/阿德福韦酯片	用于治疗乙型肝炎病毒活动复制和血清氨基酸转氨酶持续升高的肝功能代偿的成年慢性乙型肝炎患者。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胶囊、片通过一致性评价。
	欣复赛® 利巴韦林片	适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皮肤疱疹病毒感染。
	立生威® 盐酸伐昔洛韦片	用于治疗水痘带状疱疹及 I 型、II 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包括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
	诺力克®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各种轻、中度感染。
	立生林®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适用于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所致的中重度感染，国家基本药物。
	立生诺®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适用于治疗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慢性乙型肝炎感染以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 (HIV-1) 感染。通过一致性评价。
	立威® 伏立康唑片/注射用伏立康唑	适用于成人和 2 岁及 2 岁以上儿童患者的真菌感染，两个剂型均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集采续标中中标。
	器官移植	立生平® 环孢素注射液/环孢素软胶囊
欣复同®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用于预防同种肾脏、心脏或肝脏移植病人的排斥反应及治疗难治性排斥反应，可与环孢素和肾上腺皮质激素同时应用。列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心脑血管系统用药	贝科能®/鑫贝科® 注射用复合辅酶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放疗所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辅助治疗冠状动脉硬化、慢性动脉炎、心肌梗死、肾功能不全引起的少尿、尿毒症等。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独家产品。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国家重大专项资助，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G20 突出贡献大品种。
	依理®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立迈® 杏灵滴丸	活血化瘀。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及血瘀型轻度动脉硬化引起的眩晕。
	诺力清® 辛伐他汀片	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及冠心病。
	欣益尔® 替米沙坦片/胶囊	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片剂通过一致性评价。
	立采® 利伐沙班片	预防治疗术后血栓的形成。通过一致性评价。预防用小规格制剂正在申报中。
	立音® 阿加曲班注射液	2023 年新上市产品，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的改善及对慢性动脉闭塞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中标集采。
糖尿病用药	立生泰® 伏格列波糖片	2023 年新上市产品，用于改善糖尿病患者餐后高血糖，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中标集采。
	达格列净片	2023 年新获批，适用于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通过一致性评价。
	立生复® 维格列汀片	DPP-4 抑制剂用于 2 型糖尿病治疗，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集采续标中中标。
消化系统用药	立生安®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用于放射治疗、细胞毒类药物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欣顺尔®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盐酸托烷司琼胶囊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及术后恶心呕吐。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豫宁®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用于治疗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及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口服制剂申报中。
神经系统用药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欣诺尔®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颅脑外伤后综合症及其后遗症的辅助治疗。国家发明专利。
	加巴喷丁胶囊	2023 年新上市产品，用于成人疱疹后神经痛的治疗；用于成人和 12 岁以上儿童伴或不伴

		继发性全身发作的部分性发作癫痫的辅助治疗；用于 3-12 岁儿童的部分性发作癫痫的辅助治疗，通过一致性评价。
肌肉骨骼系统用药	立强® 利塞膦酸钠片	用于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的治疗。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固通宁® 鲑降钙素注射液	骨质疏松症、骨质疏松性骨痛及肿瘤骨转移性骨痛。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抗过敏用药	雷宁® 氯雷他定分散片	适用于过敏性疾病。独家剂型。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OTC 药物，成人及儿童规格齐全。 多剂型多品种升级抗过敏系列雷宁品牌产品申报中。
泌尿系统用药	立生雨® 赛洛多辛胶囊	2023 年新上市产品，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引起的症状和体征，通过一致性评价，集采中标。
	司坦迪® 萘哌地尔片	用于缓解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引起的尿路梗阻症状及高血压病的降压治疗。
激素类用药	注射用生长抑素	用于严重急性上消化道出血、重症急性胰腺炎及胰、胆、肠痿、胰腺外科手术和糖尿病酮症酸中毒。国家发明专利。已完成一致性评价待审评审批。
	护宁®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用于肢端肥大症、胃肠胰内分泌瘤、预防胰腺手术后并发症及食管-胃静脉曲张出血。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镇痛用药	立生通® 氨酚曲马多片	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治疗。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依芬® 依托度酸缓释片	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的症状和体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8,358,696.85 元，同比下降 3.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7 亿元，同比上升 7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 亿元，同比上升 63.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 亿元，同比上升 18.05%。公司全年研发投入共计 3.77 亿元，同比上升 27.15%。

2023 年公司管理层继续落实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继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全年新产品上市数量和提交注册产品数量均较往年有较大的增长。面对药品集采持续推进、部分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的压力，公司深挖优势产品潜力、进入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加大新产品的上市进程，同时积极参与国家和各地区联盟的集采，调整充实营销策略，积极拓展营销渠道，确保了公司产品销售在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未出现大的波动。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势产品储备日益丰富。大兴生产基地正式投产，生产、质量体系日趋完善，为公司未来多个优势生物产品上市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参股公司星昊医药在北交所上市，长风药业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一、研究开发方面

报告期内，在研究开发方面，公司继续加快对重点研发项目的推进，积极布局新技术平台。报告期内伏格列波糖片、达格列净片、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赛洛多辛胶囊、加巴喷丁胶囊、维格列汀片获得注册批件，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用培门冬酶、硝酸甘油喷雾剂、依替巴肽注射液、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地氯雷他定片等十余个产品提交上市注册申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 MBT-1608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并顺利进入临床研究。长效重组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 注射液、长效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KM118 单抗注射液（帕妥珠单抗）等多个优势产品即将完成临床三期研究。公司在研重点项目长效 EPO、GIP/GLP1-Fc、ADCC 增强型曲妥珠单抗、ADCC 增强型西妥昔单抗均按计划顺利推进。技术中心持续提升真核表达系统的工程化技术水平，在载体构建、单克隆筛选、培养基优化等环节均取得良好进展。继续加强细胞培养工艺

的软硬件建设，提升技术水平，本年度继续探索稳固产业化基础工程，采用进口与国产组合的方式，在保证表达量的前提下，将国产细胞发酵罐与国产培养基逐步替代进口反应器与培养基，为产业化成本控制奠定了基础。继续提升蛋白分离纯化的技术水平，在保证目标产物结构均一和工艺收率的前提下，以国产层析系统与国产层析介质替代进口层析设备与层析介质，为未来产业化后的成本控制奠定了基础。

二、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情况

2023 年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持续推进，公司产品阿加曲班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中选第八批国家药品集采，来那度胺胶囊、伏格列波糖片以及赛洛多辛胶囊中选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众多产品中标集采续标，公司产品集采参与度明显提高。本年度公司继续探索互联网及第三终端等新的药品营销模式，从主流平台自营业务入手，全力推进电商合作业务，实现了电商销售业务快速发展。2023 年公司整体销售平稳，主要产品销量平稳，销售收入未因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出现大的波动。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类产品目前集中了公司多个优势产品和重要盈利产品，2023 年该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382,158,105.79 元，主要品种替莫唑胺因集采到期续标同比价格下降幅度大，立生素（短效）、欣吉尔、迈格乐因参加地方联盟集采，平均价格下降约 15%以上，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9%。该类产品中销量增长较好的产品有立生素、胸腺五肽。

公司来那度胺胶囊（25mg*21 粒）2023 年在国家第九批药品集采中中标，中标区域为山东、云南、黑龙江、吉林。

公司创伤修复产品包括注射用人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和人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剂，两个产品均属于生物制品一类新药产品，是国家“九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药，国家 863 计划重大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由于该产品目前为公司独家品种，故目前未被列入集中采购目录。2023 年该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34,639,814.09 元，同比下降 12.02%，该产品目前为公司第二大盈利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13.22%。该产品能促进创面愈合，主要用于烧伤创面（包括浅 II 度、深 II 度、肉芽创面）、慢性创面（包括慢性肉芽创面、溃疡和褥疮等）和新鲜创面（包括外伤、手术伤等）。近年来，由于医美整形和微创医美科技的快速发展，扶济复逐步进入医美领域，在整形注射、皮肤磨削术后、YAG 激光治疗、高频电离子电灼治疗、激光术后使用均反映良好，扶济复冻干粉针和凝胶剂销量逐渐增加。

公司心血管系统用药包括依诺肝素钠（依理®）、复合辅酶（贝科能®、鑫贝科®）、杏灵滴丸（立迈®）、替米沙坦片和胶囊（欣益尔®）、阿加曲班注射液等八个产品，2023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67,763,353.36 元，同比下降 24.34%。

公司阿加曲班注射液在 2023 年国家第八批药品集采中中标，中标区域为河南、陕西、湖南。

公司抗感染用药包括抗厌氧菌、抗真菌、抗病毒等产品，其中包括伏立康唑片及注射剂（立威®）、奥硝唑注射液（遁宁®）、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立生舒®）、阿德福韦酯片和胶囊（欣复诺®）、富马酸

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立生诺®）、伐昔洛韦片（立生威®）、利巴韦林片及注射液（欣复赛®）等，2023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356,799,388.05 元，同比增长 787.40%，主要系流感导致部分抗病毒产品销量增长和新产品的助力，故 2023 年抗感染用药增长较突出。

公司奥硝唑注射液（遁宁®）2023 年在国家第八批药品集采中中标，中标区域为重庆、内蒙古、西藏。

公司糖尿病治疗药物伏格波列糖片 2023 年在国家第九批药品集采中中标，中标区域为天津、江西、山西、安徽、宁夏。

公司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药物赛洛多辛胶囊 2023 年在国家第九批药品集采中中标，中标区域为上海、北京、山东、河南、新疆（含兵团）、内蒙古、海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6,277,761,845.44	5,875,839,869.74	6.84%	5,760,463,9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0,616,100.16	5,468,082,327.66	6.08%	5,311,497,706.4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18,358,696.85	1,050,165,426.33	-3.03%	1,214,810,5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91,942.89	234,404,162.05	77.77%	425,939,5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590,683.69	142,920,729.52	63.44%	226,489,3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97,296.50	389,820,900.92	18.05%	464,629,52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78.2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78.2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4.36%	3.05%	8.2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576,777.05	286,929,888.44	193,122,918.04	241,729,1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29,706.82	115,234,419.45	403,954.63	99,123,86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74,495.59	98,902,060.82	7,550,721.39	31,863,40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66,260.06	77,686,703.33	34,028,686.83	235,915,646.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5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62%	232,406,307	174,342,230	质押	2,300,000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5%	159,739,970	0	质押	4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15,053,67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59%	6,091,200	0	不适用	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0.59%	6,053,800	0	不适用	0	
肖燕丽	境内自然人	0.58%	5,963,500	0	不适用	0	
俞鑫涛	境内自然人	0.54%	5,529,800	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5,236,050	0	不适用	0	

黄壮平	境内自然人	0.47%	4,873,733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4,506,5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3,333,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720,8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53,800 股；俞鑫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5,529,8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529,800 股；黄壮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4,873,733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873,733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俞鑫涛	新增	0	0.00%	0	0.00%
黄壮平	新增	0	0.00%	0	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4,506,530	0.44%
郭彦超	退出	0	0.00%	0	0.00%
蒋紫剑	退出	0	0.00%	0	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2,421,300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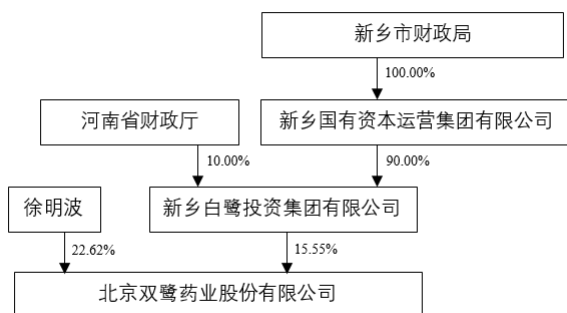
注：郭彦超、蒋紫剑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退出公司前 200 大股东之列。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仲裁、诉讼事项

1、2022年8月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卡文迪许公司”）就“来那度胺及胶囊项目”合同三期付款、“奥硝唑项目”合同二期付款向南京仲裁委提起（2022）宁裁字第998号、（2022）宁裁字第999号仲裁请求，2023年5月15日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23年12月4日作出仲裁裁决。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以当事人提供虚假证言、案涉仲裁事实认定不清、仲裁认定事实与法院判决认定事实相悖等理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请求，2024年3月19日、28日公司收到驳回公司请求决定书。公司于2024年4月1日、4月8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中止执行申请书并得到受理。

上述两个仲裁案件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来那度胺及胶囊项目二期合同付款纠纷和奥硝唑注射液一期合同付款纠纷的仲裁案）、《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首药控股股份部分被冻结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2023年5月15日南京卡文迪许公司就“奥硝唑项目”合同三期付款向南京仲裁委提起（2023）宁裁字第809号仲裁请求，2023年10月8日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仲裁庭认为，（2021）苏民终2669案的审理结果，将影响到本案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的认定。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关于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决定书。

3、2022年10月13日公司就达方吡啶、艾曲波帕、普乐沙福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法院提起（2022）苏0102民初14685号、（2022）苏0102民初14687号、（2022）苏0102民初14688号诉讼，要求南京卡文迪许公司返还三个合同项下公司分别已支付的合同款210万元及合同款利息，并支付违约金210万元。2023年7月10日南京玄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以上三案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9月12日、10月11日二审开庭审理了以上三案。2023年11月2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为以上三案一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撤销以上三案的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尚未开庭重新审理。

4、2024年2月2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阿比特龙技术转让合同纠纷（2023）苏01民初1282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南京卡文迪许公司返还公司已支付合同款131.1万元及合同违约金60万元，驳回公司其它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4）苏民终642号，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5、2023年6月9日公司就阿哌沙班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023）苏01民初2051号诉讼，要求南京卡文迪许公司返还公司已支付合同款480万元等，并支付违约金600万元。2023年8月2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6、2023年5月10日、12日、16日南京卡文迪许公司以公司在伏立康唑技术转让合同、达格列净技术转让合同、富马酸替诺福韦酯技术转让合同违约向南京市玄武区法院分别提起（2023）苏 0102 民初 9583 号、（2023）苏 0102 民初 9584 号、（2023）苏 0102 民初 9582 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伏立康唑技术转让第二、三、四期技术转让费及违约金 262.5 万元以及合同违约金 458,250 元等；支付达格列净第四期技术转让费 140 万元及违约金 14,000 元等；支付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第五期技术转让费 100 万元以及违约金 32 万元等。2024 年 1 月 11 日南京玄武区法院对三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分别支付伏立康唑技术转让费 137,500 元等、支付达格列净技术转让费 140 万元等、支付富马酸替诺福韦酯技术转让费 100 万等。公司不服以上三案的一审判决，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就以上三案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2 日和 1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了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